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就贵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信息披露所必需的法定文件随本次股东大会文件一起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资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经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贵公司2011年4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经核查，贵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及表决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办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3、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10日上午9:00时在山东省威海市高技区火炬路169号新北洋办公大楼4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一致。会议由董事长门洪强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经核查贵公司股东账户登记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参会股东登记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16人,所持股份总数为98,850,542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0%,均为2011年5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股东。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经办律师。

3、会议召集人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情况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贵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作了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本次会议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98,850,542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2、审议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98,850,542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3、审议通过《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98,850,542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4、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8,850,542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5、审议通过《2011年度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为：赞成98,850,542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6、审议通过《201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98,850,542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98,850,542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公司向山东华菱和华菱光电采购TPH和CIS》

表决结果：赞成78,285,842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2) 《新康威和星地为公司提供线路板加工》

表决结果：赞成78,285,842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3) 《公司向苏州智通销售专用打印/扫描模块及相关产品》

表决结果：赞成98,850,542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4) 《北洋集团为公司提供厂房、宿舍、物业、水电供暖等综合服务》

表决结果：赞成78,285,842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5) 《公司向宝岩电气采购原配件》

表决结果：赞成78,285,842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8,850,542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赞成98,850,542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8,850,542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8,850,542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1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8,850,542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1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8,850,542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上述议案中，第8项为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履行了回避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胡家军

陆建强